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2022〕13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南阳市城区基准地价的通知

宛城区、卧龙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27号）要求，南阳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已按《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技术标准完成编制，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为及时发挥新基准地价作用，调控土地市场，规范和指导宗地地价评估，经研究，决定发布市城区基准地价。

该地价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2019年6月17日发布的原基

准地价停止执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南阳市城区基准地价的公告》（宛政〔2019〕17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阳市城区基准地价一览表



附 件

南阳市城区基准地价一览表

单位：元/平方米

类 型 \ 级 别		I	II	III	IV	V	VI
		商服用地	商业（不含商务金融）	4920	3650	2580	1840
	办公（商务金融）	4700	3400	2275	1575	975	
住宅用地		5500	4050	2700	1500	950	
工矿仓储用地		740	565	460	4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30	1040	800	560		
交通运输用地		1040	830	660	520		
特殊用地		830	640	520	445		
水利设施用地		605	465	415			

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